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五十三批)的公告

(2025年5月20日)

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8月29日修订)的要求,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五十三批)目录予以公布。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五十三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平顶山市顺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汽油车	2025年05月07日至 2031年05月06日	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建设路与昆阳大道(许平南公路)交叉口东南角平顶山汽车城院内1号	孙亚军	15537585168	